# 工務局 101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

## 壹、使命

「整合建構本府工程推動之法令規章與協調督導制度,建設便捷、舒適、安全的道路橋梁系統及完善之排水防洪設施,創造優質之水岸水域環境及亮麗綠化的花園城市,提升衛生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改善生活環境及河川品質。」

### 貳、願景

「打造安全、舒適、健康永續的都市環境,建置專業、廉能、市民參與的工程管理。」

## 參、施政重點

- 一、持續辦理道路新闢及打通巷道瓶頸、人行道更新及路平專案、推動共同管道及纜線管路、道路橋梁隧道管理維護及更新,提昇道路品質及使用機能,秉持設計之都理念、精神,融入人行道更新、路平專案及橋梁光雕等建設。
- 二、賡續辦理本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與管理工作,降低市區水患風險,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推動本市防洪計畫,建設防洪工程,辦理抽水站新建、擴建、機組更新、環境改善及建立自動化管理系統,以提高抽水站操作及管理維護品質、強化應變指揮能力及提升抽水站之防洪排水功能及美化河川區域。
- 三、積極辦理河川疏浚、加強河面垃圾打撈清運,改善河川水質;以生態觀念 營造河濱豐富之自然景觀,辦理河濱自行車道拓寬及改善休憩區,提供優 質的騎乘空間,提昇河濱公園觀光、娛樂功能。
- 四、賡續公園綠地建設,延續花博綠化成果、活化花博公園,提昇都市公園綠地面積,納入生態概念,期使公園綠地具有生態保護、景觀美質、防災及休閒遊憩等功能;推動營造林蔭大道,加強全市道路、綠地等綠美化工程,使市容達到「精而美」的目標。
- 五、賡續辦理路燈新、整建工程,配合年度預算,規劃新設路(園)燈、路燈 電源開關箱共桿及加強全市巷弄道路夜間照明工程;並定期巡修改善轄管 照明設施,以維夜間公共安全。

- 六、污水下水道用户接管持續以每年3萬戶成長為目標。
- 七、持續穩定操作本市轄內湖、迪化及代管新北市轄之八里 3 座污水處理廠, 放流水水質符合國家環保法規標準。
- 八、統一本府各機關工程工項編碼,本府各機關發包預算檔案格式標準化,建置「臺北市政府常用工程基本單價資料庫」,建立「臺北市政府常用工程基本單價查詢暨警示系統」。落實本府活化淡水河系政策,持續督導提升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推動污水處理多元化、辦理河面漂流物清除,營造河濱主題公園及生態公園,加強橋樑河岸夜間照明、推動河岸碼頭工程、規劃河岸景觀大橋及水岸意象空間等事宜,以達成本府活化淡水河系3大願景及6大目標;落實災害防救業務,減低地震及水患影響,以提供市民安全居住環境,並保障生命財產安全。
- 九、持續透過辦理教育訓練、專家講座等方式,推動本市永續公共工程,落實 節能減碳政策至工程全生命週期,打造低碳臺北。
- 十、持續辦理本府採購管理及稽核業務、法令及招標文件範本增(修)訂,以 降低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發生違失比率,提升採購作業效能與品質 ,建構更公平、公正、透明之政府採購環境。辦理本府所屬在建工程之進 度管控及工程施工品質查核作業,統籌辦理本府全民監督公共工程通報系 統、公共工程金質獎、本府公共工程卓越獎評選及獎勵作業、品質管理教 育訓練相關業務。辦理本局各工程處所抽查工程材料之試驗工作。

註:有關加強整體治山防災,落實山坡地安全管理…等,因組織業務調整已於101年1月18 日移入本局,惟依本府101年度法定預算,仍列本府產業發展局施政計畫項下。

# 肆、工務局 101 年度施政計畫

					之
	計_	畫	各	稱	
業	工				
務	作	バ	<b>≟</b> L.	<b>*</b>	計畫內容
計	計	分	計	畫	
畫	畫				
壹.					
		<>í	行政	管理	   
般	· 行		172	. ப - ユ	理等。
行	政				<del>左</del> 4
	管				
以					
4	理				
貳.				7 <del></del>	
工		_			1. 辦理本局所屬新建工程處主管之土木、建築工程之監辦及督導考核
務	工		<b></b>	考核	21422
行		業務			2. 依據中央及本府政策,從制度面研訂公共工程相關之法規,並研修
政	管				現有不合時宜之法令規定,俾利公共工程遂行及品質提昇。
	理				3. 擔任本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暨工程協助審查及諮詢小組幕僚作業。
					4. 辦理本市土石方資訊交換平台幕僚作業。
					5. 辦理本府編送議會審議工程預算單價幕僚作業。
					6. 建置本府常用工程基本單價資料庫。
					7. 辦理工程管理系統工項編碼轉碼。
					8. 修編施工規範、工程標準圖暨工料分析手冊。
					9. 辦理本局道路品質抽查等相關業務。
					10. 辦理本局工程綜合性企劃業務。
					11. 辦理「臺北市政府常用工程基本單價委外查價技術服務案」。
					11. 颁在 室礼问政府市门工住坐个丰良女/「亘良汉啊放勿朱」
		,—, <u> </u>	ルエロ	   → 4□	1 她四十日的属业和工和电 发生工业第二和电力及商工和力散被基
				-	1. 辦理本局所屬水利工程處、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之各項工程之監辦及
		督導	<b></b>		督導考核業務。
					2. 辦理本局災害防救綜合業務。
					3. 督導防汛及污水處理廠站營運管理業務。
					4. 依據中央及本府政策,從制度面研訂雨水及污水下水道相關法規,
					並研修現有不合時宜之法令規定。
					5. 辦理本府「臺北市政府活化淡水河系推動委員會」及「淡水河流域
					管理委員會」行政幕僚作業與相關推動事項。
		<三>/	公園	路燈	1. 辦理本局所屬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之公園、路燈、綠化植栽等工程
				考核	
		業務情		•	2. 協助無工程、路權或配合科編制之用地機關或眷舍管理機關辦理公
<u></u>	<u> </u>	ヘレイン1 正	<u> </u>	/IN I/J	

F 1		
	處理	共工程用地內合法建築物及眷舍之查估作業。
	3	3. 推動本府永續公共工程(包括生態工程)之教育訓練相關業務。
	4	1. 辦理「臺北市永續發展委員會」水土資源組相關業務。
	5	5.「本府入侵紅火蟻防治中心管制組」幕僚作業。
		6. 辦理「臺北市公園綠地環境暨設施維護綱要計畫」第4層季巡查業
	ď	務。
	-	<u> </u>
		7. 臺北市公園景觀美化及生態濕地潛能之研究。
		3. 配合辦理本府申辦 2016 世界設計之都基礎建設組相關業務。
	9	9.美麗臺北(Beautiful Taipei)推動委員會幕僚作業。
	、灯睡祭钿 1	1. 採購事務管理
業務	i	(1)制定本府統一採購招標文件範本、採購相關法規、文件。
		(2)本府採購監督管理、本府各一級機關依採購法應報上級機關核准、監辦、備查事項。
		(3)政府採購法令及執行疑義諮詢。
		(4)採購實務教育訓練。
		(5)辦理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績效評量及建置管理系統。
	9	2. 採購稽核監督
	2	
		(1)稽核監督本府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
		(2)協助本府各機關學校採購招標文件審查作業。
		(3)本府各機關學校採購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
	3	3. 辦理本府公共工程卓越獎評選作業。
<五>	>品質管理 1	1. 辦理本府施工品質管理、施工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法規修訂及相關教
業務	;	育訓練等業務。
	2	2.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業務,以及本局所屬各工程處之施工安全衛生管
		理督導業務。
	3	3. 本府塡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進度」控
		管及查證業務。
	1	4. 本府全民監督公共工程案件管控、督導及彙整業務。
		5. 本府參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審查、推薦及幕僚
	j.	
		作業。
	b	6. 辦理本局所屬各工程處工程材料抽查試驗,並持續維持已通過 TAF
		認可試驗項目之測試水準提昇業務。
	送奶 美型 1	(
	〉坦始食픊   l	1. 辦理全市道路維護。 (1) 廣東周辺 1 版表 1 版
工		(1)瀝青混凝土路面坑洞修補、瀝青路面整修銑刨鋪裝及路基翻修。
程		(2)人行道鋪面更新改善及修補。
管	2	2. 道路附屬設施維護。
理		(1)分隔島、護欄及相關道路設施之維護。

		(2)全市側溝蓋板整修維護。 (3)全市街、路、巷、弄名牌補換及更新維護業務。 3. 辦理天然災害之搶修。
	<二>橋涵養護	<ol> <li>辦理橋梁、陸橋、地下道及隧道等維護保養工作。</li> <li>(1)辦理全市一般橋梁、人行陸橋、車行陸橋、人行地下道、車行地下道、隧道等維護、改善及保養工作。</li> <li>(2)辦理全市人行陸橋、地下道美化工程。</li> <li>(3)依公路養護手冊定期委由專業顧問公司進行檢測,並配合編列相關經費進行維修或補強工作。</li> </ol>
	<三>機械維護	1. 各項工程車輛及機具之維護。 (1)建立車輛機具管理卡適時檢查。 (2)購貯各項補充零件,供人員搶修使用。 (3)維護各種車輛及機具設備,傾卸工程車、小貨車、救濟車、高空作業車、道路補修車、乳化瀝青灑佈車、吊桿工程車、拖車頭、裝載挖掘兩用機、挖土機、鏟裝機、推土機、堆高機、瀝青灑佈機、壓路機、路面刨平機、鋪裝機。
		辦理工程發包及履約管理、工程品質管理、工程規劃設計業務、土地 管理、機電工程設計業務、道路挖掘管理業務、道路管理維護業務、 建築規劃設計業務。
行	<一>抽水站管 理及維護	<ol> <li>管理維護: 為確保目前本市 85 座抽水站及閘閥門等設施之功能正常,依規定定期辦理各抽水站例行試車及人員教育訓練。</li> <li>檢修保養:辦理抽水機、發電機、撈汙機、閘門等各項設備之維修保養,並更換所需消耗性材料。</li> </ol>
	<二>河防設施 管理及維護	1. 水利設施維護及河防安全維護: (1)依水利法第7章(水道防護)、第9章(罰則)相關規定,辦理本市轄區範圍內水利設施及河防安檢維護等工作,並辦理本市河川區之使用審查、巡防、取締違規案件及裁罰等。 (2)維護河濱高灘地休憩設施小型維護工程之設計及監造、高灘地之經營及維護管理、水域遊憩活動開放範圍之擬定、河岸碼頭設施興建維護及河川地美化。

		<三>下水道工	1. 依臺北市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要點規定辦理纜線暫掛雨水下水
		程管理及維護	道之管理及維護工作,實施方法:
			(1)受理及審核申請纜線暫掛案。
			(2)通知申請人繳款、簽立暫掛契約。
			(3)派員勘查檢視暫掛纜線有否妨礙排水。
			(4)核發暫掛許可證。
			(5)辦理定期、不定期抽查,檢視纜線暫掛優缺點及安衛器材之採購並列入評比。
			2. 相關設施(備)之維護及管理:辦理水位、流量及影像監視設施管理
			維護、水情資訊系統整合管理及委請相關單位觀測維護等工作。
			3. 辦理雨水下水道人孔啓閉巡查及調洪沉沙池檢查等工作。
		<四>高灘地管	本市高灘地總面積約為 777 公頃,目前已開闢有 29 處河濱公園,其中
		理及維護	屬本局水利處維護管理 28 座河濱公園,另本府產業發展局維護管理 1
			座雁鴨公園;全市河濱公園分別爲基隆河 12 處、景美溪 3 處、新店溪
			7處、淡水河 5處及雙溪 2處。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水
			利法規辦理。
肆.			
道			辦理福國路延伸工程(第1期)及各行政區道路新闢工程暨配合鐵路
	道		地下化東延南港共同管道工程配合款等 25 項工程。
	路		
	及		
	橋辺		
	梁		
	程		
		<二>橋梁工程	   辦理道路、橋涵噪音改善工程等 6 項工程。
		11471	WI BOOKE SCHALL OF SCHALL
		<三>工程規劃	道路橋梁工程規劃設計等 8 項工作。
伍.		<u> </u>	
環	<b></b>	<一>河川工程	1. 進行總體規劃,賡續改善、整修、維護及美化河川區域及防洪設施
境	河		,辦理「景美溪(萬芳交流道至萬芳路段)右岸堤防新建及河道整治
衛	]][		工程」等 33 項工程。
生	工		2. 依據經濟部擬定之「臺北地區防洪計畫」精神,進行河道整治及河
及	程		川防洪設施管理與維護。
河			3. 辦理抽水站新建、擴建、抽水站機組更新、維護及建立自動化管理
]][			系統,以提高抽水站操作及管理維護品質、強化應變指揮能力及提
工			升抽水站之防洪排水功能。
程			4. 每年防汛期前,辦理防汛演練及水利構造物定期檢查,並於颱風前

		及地震後進行不定期水利構造物檢查,並進行必要之改善,以確保 市民生活機能與生命財產安全。
		1. 內溝溪景觀改善委託設計工作。 2. 雙溪橡皮壩改建委託設計工作。 3. 磺港溪分洪水工模型試驗暨整體水理分析檢討工作。 4. 關渡防洪高保護設施方案評估工作。 5. 臺北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檢討工作。 6. 本市抽水站等相關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工作(第2期)。 7. 指南溪治理規劃設計工作。 8. 雙溪(劍南橋至望星橋)河道整治規劃工作。 9. 河濱生態調查工作(第1期)。 10. 基隆河南湖大橋上游新設跨河自行車橋可行性評估工作。 11. 水利建造物結構安全評估檢討工作。
	工程	1. 雨水下水道工程: (1)進行總體規劃,賡續改善市區排水系統,計畫辦理北投水磨坑溪及舊貴子坑溪河堤整治工程等8項年度工程及零星排水改善工程。 (2)積極興建排水設施及改善瓶頸段。 (3)結合雨水下水道監測系統,以降低水患發生風險。 (4)河川閘門更新工程。 (5)新生大排滲流影響及改善方案評估與南京東路口至長春路口段之地盤改良工程。 (6)文山區保儀路排水改善工程。 (7)松山區撫遠街排水改善工程。 (8)勤力抽水站壓力箱涵上游水道疏濬工程。 (9)沉砂池淤泥清疏及維護工程。 (2)至北市總合治水總體目標檢討及成效評量控管系統開發建置。 (3)全球氣候變遷對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系統之衝擊及調適策略。 (4)臺北市建築物雨水貯留設施技術規範之訂定。 (5)信義水森坡地區設置調洪沉砂池可行性評估及規劃。 (6)臺北市雨水下水道耐震及液化委託評估工作。 (7)關渡平原未來開發之先期規劃。
三. <- 衛道		1. 賡續辦理污水下水道次幹管、分管網、用戶排水設備等管線工程。 2. 賡續辦理管線更新、管線維護及管線修繕拆遷配合工程。

	11		
	生		3. 賡續改善河川水質處理工程。
	下		4. 辦理格致路及東山路附近地區、北投行義路大自然社區附近區域分
	水		管網工程。
	道		5. 辦理紓流、抽水站及站體改善及增設工程。
	工		6. 辦理劍潭雨水抽水站集水區水汙染調查及改善評估規畫案。
	程		7. 辦理內湖污水處理廠二期擴建規劃設計案。
			8. 辦理污水下水道可服務地區用戶接管艱難地區施作模式評估。
陸.			
公	<b>⊸.</b>	<一>公園維護	1. 加強全市公園(1 公頃以上)之維護管理,提供市民安全、舒適、美
園	公		好之休憩空間,工作要項如下:
綠	園		(1)公園設施物之維護及環境整潔。
	緑		(2)公園內花木、草皮之增(補)植,喬灌木疏枝及病蟲害防治。
	地		2. 大型公園委託民間機構維護(包括環境清潔、草皮及灌木修剪等項目
,,,	及		)以維持景觀。
藝	園		3. 辦理陽明山花季、臺北花卉展。
	盛藝		4. 加強後花博新生、美術公園維護管理。
			4. 加强饭化博机生、美佩公園在设旨生。
理	維		
	護		
		→ /b N → /→	
			1. 加強綠地及行道樹維護管理,綠地、廣場、道路安全島喬灌木疏剪
		道樹維護	、施肥、病蟲害防治環境清潔等工作。
			2. 辦理臺北市部分綠地廣場及市區道路安全島環境清潔、草皮修剪、
			噴水池及公共藝術品清洗等委外維護管理。
		<三>花卉栽培	1. 配合季節培育優良園藝觀賞植物品種,以供佈置所轄園區各景點所
		及庭園示範	需,增益庭園景觀。
			2. 辦理士林官邸菊展及玫瑰季。
			3. 辦理各項環境綠美化推廣服務、園藝相關特展、講習等活動,提供
			民眾優質的遊憩空間及寓教於樂之目的。
		<四>花卉研究	  1. 配合推動市政建設計畫及落實現代化都市綠美化為重要任務,以「
		及展示	栽培」、「展示」、「休閒」、「研究」及「推廣」五大目標,作為施政
		12010	重點及努力方向:
			(1)持續計畫性引種蒐集、繁殖培育各種類植物苗木及四季花卉、並
			会对
			(2)加強茶花品種蒐集、繁殖與維護,並積極規劃辦理臺北茶花展,
			提供市民知性與感性兼具的最佳休閒空間。
			(3)召開病蟲害防治季會,以及視需要不定期辦理病蟲害防治專題研
			習,以落實公園處綠美化花木病蟲害防治工作,以降低市區行道
			樹及公園花木病蟲危害情形。

	1		
			(4)編輯「公園走透透」雙月刊及公園處綠美化相關推廣書籍,以提
			昇有關各項專業知識與技能,並於公園處網站提供每月賞花情報
			等園藝知識,適時提供大眾各項園藝訊息。
			(5)辦理各項園藝推廣教育活動,含一般市民綠化教室園藝講習及公
			園處員工環境綠美化專題研習、學校與機關團體等預約參觀導覽
			及開放綠化服務專線等知性服務。
柒.			
公	⊸.	<一>公園工程	1. 依現行都市計畫編列年度預算,積極進行公園闢建,預計辦理 10 項
園	公		公園新(擴)建工程。
綠	園		2. 既成公園、公廁、苗圃整建工程,整修項目包括:
化	及		(1)園路、排水道(管)、集水井、土溝清理維修等,地坪設施增設及
及	綠		維護。
風	化		(2)遊憩、兒童遊戲場及服務設施等之增設及維修。
景	工		(3)一般設施增設及維修。
區	程		(4)公園老舊公廁更新,女、男廁間數調整及維修。
工			(5)後花博園區休憩空間、綠美化更新規劃整修。
程			(6)明水公園整體改造。
		<二>綠化工程	  1. 於本市各主要道路安全島、圓環、綠地、堤防、高架橋及聯外道路
			等重點地區栽植耐旱性佳及色彩豐富之觀賞植物,塑造賞心悅目之
			市容景觀,另爲有效運用有限之經費,將以色彩豐富之觀葉植物及
			開花性灌木取代草花,以減少草花用量;爲延續花博之綠化成果,
			本市自100年度開始推動林蔭大道4年計畫,並以節省經費之設計
			手法,運用多變化的圖形,塑造兼具綠與美的不同風貌與層次變化
			,以提升本市景觀美質。
			2. 加強全市綠地、安全島花木及行道樹維護管理,提供市民安全、舒
			適、美好之街道環境,工作要項如下:
			(1)綠地安全島設施整建工程。
			(2)行道樹修剪。
			(3)全市行道樹移、補植工程。
			(4)全市樹木病蟲害防治工程。
			3. 辦理樹苗、花卉培育,由各苗圃自行培育後種植,供本市公園、綠
			地、安全島綠美化之用。
捌.			
捌. 路		/、败悠继輩	   1. 定期改善全市巷弄街道、公園(含河濱公園)、學校週邊及陸橋之照
	一. 路		明設施,以維公共安全,消除治安死角。其工作要項如下:
短管	燈		
	. —		(1)路燈用電安全檢查、盞數普查。
理	維		(2)路燈巡查、維修、會勘。
	護		(3)燈泡及開關箱等更換及線路檢修。
			(4)實施日夜間巡修作業。

		(5)加強宣導 1999 電話通報查修作業 24 小時受理市民申修案件。
工		1. 重要道路及巷弄路燈照明系統改善工程。 2. 辦理路燈地下線路及器具改善工程。 3. 配合年度計畫、市民、區公所及管理員查報換修不良路燈。 4. 計畫性辦理燈罩清洗、腐蝕燈桿更新等工程。 5. 路燈因車損、建損及遷移等之修復工程。 6. 配合道路統一挖掘辦理路燈整建工程。 7. 計畫性辦理FRP開關箱與路燈桿共桿工程。
		1. 全市 12 區裝設 200W 水銀燈。 2. 全市郊區裝設高壓鈉光燈。 3. 配合電力桿下地裝設自備路燈桿工程。 4. 重要道路照明系統改善工程。 5. 巷弄路燈照明系統改善工程。 6. 燈桿與開關箱共桿工程。
	<三>LED 照明 換裝工程	LED 照明換裝工程。
	<四>電力公司 線路補助費	電力公司路燈電源線路補助繳納事宜。
	<五>路燈挖掘 道路修復工程	路燈挖掘道路修復工程。
	<六>配合捷運 共同管道規劃 及工程費	配合捷運共同管道規劃及工程費。
拾營運管理	<一>污水下水 道營運及管理	1. 營運管理: (1)為加速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於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工程施工前舉辦工地說明會,並於各說明會中放映接管施工簡介片,就近宣導民眾認識並配合接管,及正確使用污水下水道。 (2)持續推廣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訂定相關使用管理法規,印製為民服務及使用手冊,利用各界人士參觀機會,廣為宣導污水下水

營 渾 及 管 理

道之功能及益處。

- (3)推展環境教育,聘請具專業知識人員演講。
- (4)辦理污水下水道納管水質之油脂標準委外研究案。
- (5)製作污水下水道竣工及管理詳圖,建立完整系統設施資料,迅速 提供維護搶修及民眾查閱,以維管線暢通及使用年限。
- (6)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之事業廢水,予以定期及不定期實施水量測定及水質採樣檢驗,以管制事業廢水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維持污水處理廠之正常功能。
- (7)為提昇用戶接管普及率及督促違規用戶迅速改善,促使不配合接管之住戶,限期接用污水下水道,以維護污水下水道系統機能,並開立改善通知單及違規處分書,以增裕庫收。
- (8)提高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費筆數,增裕庫收,作爲污水下水道系 統之操作、維護、更新及管理之補充歲入財源。
- (9)為改善衛工處以往市民常詬病本市未經通知,即開徵污水下水道 使用費的質疑,自 99 年度起對新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用戶 ,先以中華郵政公司 EPOST 通知,期能改善此項市民質疑。

### 2. 違規稽查:

- (1)依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理違反下水道法之 污水下水道部分案件執行要點」,辦理稽查取締有關違規案件。
- (2)定期稽查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管線系統,並配合用戶連接管工程之 施作予以主動稽查不配合接管之住戶。

#### 3. 水質檢驗:

- (1)依據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規則,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對於公告使用地區之事業廢水,予以定期及不定期實施水質檢測,管制維持污水處理廠處理設施之正常功能。
- (2)對事業用戶排放口水樣及現場觀測或試驗,並將水樣攜回實驗室 施行化學及生物性質分析檢驗。

#### 4. 污水下水道管制用戶委外水質稽查:

- (1)因應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接管普及率逐年提升,衛工處爲加強本 市納管污水水質管制,並配合市長施政白皮書「活化淡水河系推 動綱要」策略,因此計畫將非稽查公權力範圍之水質採樣及現場 水質檢測等勞務工作,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至於涉及公權力執行 部份仍由衛工處派員會同。
- 5. 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改設爲污水坑補助:
  - (1)為增進污水下水道建設效益,以改善生活環境品質,對本市污水下水道到達地區之88年2月12日以前建築物原匯入地下室化糞池之污水,無法經修改既有管線以直接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者,補助其將既有化糞池改設為污水坑所需之部份費用。

### 二. |<一>管線維護 |1. 賡續辦理河川曝氣委託代操作。

<u>**</u>	<b>プ</b> 和	0 大士然如 1 7 凯拉姆菲洲拉(
管给	工程	2. 本市管線人孔設施維護巡檢(含屬性測量調查、修繕、管道內部檢查
線		O MANUTE AND HELLING TO LA MENULLA MEN
維		3. 管線系統異常狀況緊急搶修維修。
護		4. 用戶排水管堵塞爲民服務緊急清理維護。
		5. 老舊管線更新工程。
		6. 本市 53 處抽揚水站、截流及過河段閘門(閥)之機電設備管理維護。
		7. 淡水河系主支流水質改善曝氣設施操作維護案。
		8. 抽水機、發電機與特種設備之維修保養及零件、材料之儲用。
		9. 災防期間抽水機組租借。
		10. 配合設施之完成進度,製作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詳圖資料庫
<u>=</u> .	<一>污水處理	1. 迪化廠:
污		(1)處理本市 11 行政區每日收集用戶接管、截流之污水及水肥。
水		(2)依據水污染防治法、勞工安全衛生法、電業法、消防法等相關規
處		定,落實執行各項檢測、申報及安全措施等事項,俾維持處理廠
理		全年全天候之正常運轉。
		(3)賡續辦理迪化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維護工作(第2-3期),維
		持 24 小時正常運轉。
		(4)維持廠區環境及附設運動公園環境整潔,接待各界人士參觀市政
		成果。
		(5)辦理忠孝貴陽礫間接觸曝氣氧化委託代操作。
		(6)辦理本市水肥水質特性及投入水質標準快速篩檢法之研究委託
		計畫。
		(7)辦理迪化廠控制大樓(地上4層地下3層)、迪化溫水游泳池(地
		上 3 層)建築物耐震能力初評。
		(8)辦理迪化廠敦親睦鄰回饋金籌編及執行。
		2. 內湖廠:
		(1)處理本市內湖、大直地區及基隆河聯絡管之污水。
		(2)依據水污染防治法、勞工安全衛生法、電業法、消防法等相關規
		定,落實執行各項檢測、申報及安全措施等事項,俾維持處理廠
		全年全天候之正常運轉。
		(3)賡續辦理內湖廠自行操作維護,維持24小時正常運轉。
		(4)維持廠區環境及附設運動公園環境整潔,接待各界人士參觀市政
		成果。
		(5)賡續辦理南湖雨水抽水站礫間接觸曝氣氧化處理設施、成美雨水
		抽水站晴天排水水質淨化現地處理設施委託代操作。
		(6)辦理內湖廠建築物耐震能力初評。
		(7)辦理內湖廠敦親睦鄰回饋金籌編及執行。
四.	<一>淡水河系	1. 污水處理:

水 運管理 (2)辦理八里污水處理廠行政管理工作。 (3)賡續辦理八里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維護工作(第 5-6 期),維持 24 小時正常運轉。 (4)辦理海洋放流管海城環境監測工作。 (5)辦理委託營運管理第 1 期工作。 2. 設施管理: (1)操作獅子頭、迪化、汐止及新莊污水抽水站,操作五堵、下寮、工北、蘆洲、溪美、風陽、同安、頂埃、鴨母港、永和、瓦磘、中和截流站,中港截流井、梓樹抽水井(含中港東截流井)、二重截流井、湳仔溝截流井、中原截流井之操作維護,供應八里污水處理廠每日處理污水。 (2)辦理收集系統設施管理、行政管理工作。 (3)賡續辦理管線設施委託代操作維護工作(第 5-6 期),維持 24 小時正常運轉。 (4)辦理海洋放流管海域環境監測工作。 (5)辦理委託營運管理第 1 期工作。 (6)辦理截流設施污水水質連續監測資料調查。 (7)辦理八里廠、獅子頭、汐止、新莊抽水站建築物耐震能力初評。 拾壹. ————————————————————————————————————		\ /I.c	\ <del> 1 \ 1 \ \\</del>	
(3)賡續辦理八里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維護工作(第5-6期),維持24小時正常運轉。 (4)辦理海洋放流管海域環境監測工作。 (5)辦理委託營運管理第1期工作。 (5)辦理委託營運管理第1期工作。 (1)操作獅子頭、迪化、汐止及新莊污水抽水站,操作五堵、下寮、江北、蘆洲、溪美、重陽、同安、頂埃、鴨母港、永和、瓦僑、中和藏流站,中港藏流井、中原藏流井之操作維護,供應八里污水處理廠每日處理污水。 (2)辦理收集系統設施管理、行政管理工作。 (3)賡續辦理管線設施管理、行政管理工作。 (3)賡續辦理營線設施委託代操作維護工作(第5-6期),維持24小時正常運轉。 (4)辦理海洋放流管海域環境監測工作。 (5)辦理委託營運管理第1期工作。 (6)辦理截流設施污水水質連續監測資料調查。 (7)辦理八里廠、獅子頭、汐止、新莊抽水站建築物耐震能力初評。 拾壹一、<一>共同管道 (4)無理奇於流管海域環境監測工作。 (5)辦理人里廠、獅子頭、汐止、新莊抽水站建築物耐震能力初評。 拾壹一、<一>共同管道管理養務費。 2. 福國路共同管道工程第1期。 3. 共同管道管理養務費。 4. 臺北市共同管道管理維護費用。 營營 選養務 拾			污水下水道營	(1)操作維護八里污水處理廠(含海洋放流管)各系統每日處理污水。
系 持 24 小時正常運轉。 (4) 辦理海洋放流管海域環境監測工作。 (5) 辦理委託營運管理第 1 期工作。 2. 設施管理: (1)操作獅子頭、迪化、汐止及新莊污水抽水站,操作五堵、下寮、江北、蘆洲、溪美、重陽、同安、頂埃、鴨母港、永和、瓦窩、中和酸流站,中港截流井、中原截流井之操作維護,供應八里污水處理廠每日處理污水。 (2) 辦理收集系統設施管理、行政管理工作。 (3) 旗續辦理管線設施查託代操作維護工作(第 5-6 期),維持 24 小時正常運轉。 (4) 辦理海洋放流管海域環境監測工作。 (5) 辦理委託營運管理第 1 期工作。 (6) 辦理人里廠、獅子頭、汐止、新莊抽水站建築物耐震能力初評。 (7) 辦理八里廠、獅子頭、汐止、新莊抽水站建築物耐震能力初評。  持 壹 一、<一>共同管道 1. 共同管道業務費。 2. 福國路共同管道下程第 1 期。 3. 共同管道管理費用及総務費。 4. 臺北市共同管道管理維護費用。 道道 業		1	連官埋	
一				
水 下 水 道 (5)辦理委託營運管理第1期工作。 2.設施管理: (1)操作獅子頭、迪化、汐止及新莊污水抽水站,操作五堵、下寮、江北、蘆洲、溪美、重陽、同安、頂炭、鴨母港、永和、瓦磘、中和截流站,中港截流井、梓樹抽水井(含中港東截流井)、二重截流井、湳仔溝截流井、中原截流井之操作維護,供應八里污水處理廠每日處理污水。 (2)辦理收集系統設施管理、行政管理工作。 (3)賡續辦理管線設施委託代操作維護工作(第5-6期),維持24小時正常運轉。 (4)辦理海洋放流管海域環境監測工作。 (5)辦理委託營運管理第1期工作。 (6)辦理截流設施污水水質連續監測資料調查。 (7)辦理八里廠、獅子頭、汐止、新莊抽水站建築物耐震能力初評。  拾 壹. 一、一、共同管道 2. 福國路共同管道工程第1期。 3. 共同管道業務費。 4. 臺北市共同管道管理維護費用。 6 管 道 道 基 業 發 務				
下 水 道 (1)操作獅子頭、迪化、汐止及新莊污水抽水站,操作五堵、下寮、江北、蘆洲、溪美、重陽、同安、頂崁、鴨母港、永和、瓦磘、中和截流站,中港截流井、樟樹抽水井(含中港東截流井)、二重截流井、湳仔溝截流井、中原截流井之操作維護,供應八里污水處理廠每日處理污水。 (2)辦理收集系統設施管理、行政管理工作。 (3)賡續辦理管線設施委託代操作維護工作(第5-6期),維持24小時正常運轉。 (4)辦理海洋放流管海域環境監測工作。 (5)辦理委託營運管理第1期工作。 (6)辦理截流設施污水水質連續監測資料調查。 (7)辦理八里廠、獅子頭、汐止、新莊抽水站建築物耐震能力初評。  拾 壹. 一、一、共同管道業務費。 2. 福國路共同管道工程第1期。 3. 共同管道管理費用及總務費。 管 道 業務 合 記. 一、一、本工處其 1. 養護工程隊分裝場房舍及瀝青混凝土分裝設備新建工程。 建 建 及 工				
水 道 (1)操作獅子頭、迪化、汐止及新莊污水抽水站,操作五堵、下寮、江北、蘆洲、溪美、重陽、同安、頂崁、鴨母港、永和、瓦底、中和截流站,中港截流井、樟樹抽水井(含中港東截流井)、二重截流井、湳仔溝截流井、中原截流井之操作維護,供應八里污水處理廠每日處理污水。 (2)辦理收集系統設施管理、行政管理工作。 (3)廣續辦理管線設施委託代操作維護工作(第5-6期),維持24小時正常運轉。 (4)辦理海洋放流管海域環境監測工作。 (5)辦理委託營運管理第1期工作。 (6)辦理截流設施污水水質連續監測資料調查。 (7)辦理八里廠、獅子頭、汐止、新莊抽水站建築物耐震能力初評。  拾 一 《一》共同管道 2. 福國路共同管道工程第1期。 3. 共同管道管理費用及總務費。 4. 臺北市共同管道管理維護費用。  董 業 務 拾 一 《一》新工處其 1. 養護工程隊分裝場房舍及瀝青混凝土分裝設備新建工程。 建 健 足 工		1		
道				
营 中和截流站,中港截流井、樟樹抽水井(含中港東截流井)、二重 截流井、湳仔溝截流井、中原截流井之操作維護,供應八里污水 處理廠每日處理污水。 (2)辦理收集系統設施管理、行政管理工作。 (3)廣續辦理管線設施委託代操作維護工作(第5-6期),維持24小 時正運運轉。 (4)辦理海洋放流管海域環境監測工作。 (5)辦理截流設施污水水質連續監測資料調查。 (7)辦理八里廠、獅子頭、汐止、新莊抽水站建築物耐震能力初評。  拾 壹 一 《一》共同管道 業務		1		
選問題, 一				
度理廠每日處理污水。 (2)辦理收集系統設施管理、行政管理工作。 (3)賡續辦理管線設施委託代操作維護工作(第5-6期),維持24小時正常運轉。 (4)辦理海洋放流管海域環境監測工作。 (5)辦理委託營運管理第1期工作。 (6)辦理截流設施污水水質連續監測資料調查。 (7)辦理八里廠、獅子頭、汐止、新莊抽水站建築物耐震能力初評。  拾 壹.一. <一>共同管道				
理 (2)辦理收集系統設施管理、行政管理工作。 (3)賡續辦理管線設施委託代操作維護工作(第 5-6 期),維持 24 小時正常運轉。 (4)辦理海洋放流管海域環境監測工作。 (5)辦理委託營運管理第 1 期工作。 (6)辦理截流設施污水水質連續監測資料調查。 (7)辦理八里廠、獅子頭、汐止、新莊抽水站建築物耐震能力初評。  拾 壹. 一. <一>共同管道 共 共 業務 同 同				
(3)賡續辦理管線設施委託代操作維護工作(第5-6期),維持24小時正常運轉。 (4)辦理海洋放流管海域環境監測工作。 (5)辦理委託營運管理第1期工作。 (6)辦理截流設施污水水質連續監測資料調查。 (7)辦理八里廠、獅子頭、汐止、新莊抽水站建築物耐震能力初評。  拾 壹. 一. <一>共同管道 業務				
時正常運轉。 (4)辦理海洋放流管海域環境監測工作。 (5)辦理委託營運管理第1期工作。 (6)辦理截流設施污水水質連續監測資料調查。 (7)辦理八里廠、獅子頭、汐止、新莊抽水站建築物耐震能力初評。  拾 壹. 一. <一>共同管道 共 共 養務 2. 福國路共同管道工程第1期。 3. 共同管道管理費用及總務費。 4. 臺北市共同管道管理維護費用。 道 道 基 業 金 務 拾 一. <一>新工處其 他修建工程 2. 駐外辦公房舍整修工程。 築 建 及 工		生		. ,,
(4)辦理海洋放流管海域環境監測工作。 (5)辦理委託營運管理第1期工作。 (6)辦理截流設施污水水質連續監測資料調查。 (7)辦理八里廠、獅子頭、汐止、新莊抽水站建築物耐震能力初評。  拾				
(5)辦理委託營運管理第1期工作。 (6)辦理截流設施污水水質連續監測資料調查。 (7)辦理八里廠、獅子頭、汐止、新莊抽水站建築物耐震能力初評。  拾 壹. 一. <一>共同管道 業務 同 同 3. 共同管道業務費。 2. 福國路共同管道工程第1期。 3. 共同管道管理費用及總務費。 管 管				
(6)辦理截流設施污水水質連續監測資料調查。 (7)辦理八里廠、獅子頭、汐止、新莊抽水站建築物耐震能力初評。  拾 壹. 一. <一>共同管道 1. 共同管道業務費。 共 共 業務 2. 福國路共同管道工程第1期。 3. 共同管道管理費用及總務費。 管 管 4. 臺北市共同管道管理維護費用。 道 道 基 業 金 務  拾 貳. 一. <一>新工處其 1. 養護工程隊分裝場房舍及瀝青混凝土分裝設備新建工程。 建 營 他修建工程 2. 駐外辦公房舍整修工程。 築 建 及 工				
(7)辦理八里廠、獅子頭、汐止、新莊抽水站建築物耐震能力初評。 拾 壹. 一. <一>共同管道 業務				
拾 壹. 一. <一>共同管道 1. 共同管道業務費。         共 共 業務				
壹. 一. <一>共同管道       1. 共同管道業務費。         共 共 業務       2. 福國路共同管道工程第 1 期。         同 同       3. 共同管道管理費用及總務費。         管 管       4. 臺北市共同管道管理維護費用。         道 基 業       金 務         金 務       1. 養護工程隊分裝場房舍及瀝青混凝土分裝設備新建工程。         建 管 他修建工程       2. 駐外辦公房舍整修工程。         築 建       及 工	拾			(1/777/至/(王敞 加丁 聚 7/ 正, 利加加//和发表的间底的///101
共 共			<一>土同答消	   1
同 同				
<ul> <li>管管</li> <li>道道</li> <li>基業</li> <li>金務</li> <li>計算</li> <li>計算</li> <li>計算</li> <li>1. 養護工程隊分裝場房舍及瀝青混凝土分裝設備新建工程。</li> <li>建管性修建工程</li> <li>2. 駐外辦公房舍整修工程。</li> <li>築建</li> <li>及工</li> </ul>	,		<i>7</i> (4),7	
道       基       業         金       務         拾       1. 養護工程隊分裝場房舍及瀝青混凝土分裝設備新建工程。         建       營       他修建工程       2. 駐外辦公房舍整修工程。         築       建         及       工	~			
基 業 金 務				
金務  拾  貳. 一. <一>新工處其 1. 養護工程隊分裝場房舍及瀝青混凝土分裝設備新建工程。 建 營 他修建工程 2. 駐外辦公房舍整修工程。 築 建 及 工				
拾 貳. 一. <一>新工處其 1. 養護工程隊分裝場房舍及瀝青混凝土分裝設備新建工程。 建 營 他修建工程 2. 駐外辦公房舍整修工程。 築 建 及 工				
武. 一. <一>新工處其 1. 養護工程隊分裝場房舍及瀝青混凝土分裝設備新建工程。 建 營 他修建工程 2. 駐外辦公房舍整修工程。 築 建 及 工				
建       管       他修建工程       2. 駐外辦公房舍整修工程。         集       建         及       工		<b></b> .	<一>新工處其	1. 養護工程隊分裝場房舍及瀝青混凝土分裝設備新建工程。
及工	建	營	他修建工程	2. 駐外辦公房舍整修工程。
	築	建		
設 程	及	工		
	設	程		
備	備			
<二>水利處其 1. 雨水下水道人孔調升降工程。			<二>水利處其	1. 雨水下水道人孔調升降工程。
他修建工程 2. 抽水站前池及閘閥門周邊清疏工程。			他修建工程	2. 抽水站前池及閘閥門周邊清疏工程。
3. 抽水站沉水泵浦拆卸安裝檢修工程				3. 抽水站沉水泵浦拆卸安裝檢修工程
4. 各抽水站機房整修及鐵件更新工程。				4. 各抽水站機房整修及鐵件更新工程。
5. 雨水下水消機械清掃孔調升降工程。				5. 雨水下水道機械清掃孔調升降工程。

		1. 陽明山公園管理所所轄建物整修工程。 2. 行義苗圃管理室改建工程。 3. 民族景觀、敦化苗圃增建工程。 4. 水源信義苗圃等整修工程。 5. 路燈南區分隊辦公處所空調排氣系統修建工程。
		1. 八里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設備更新第 2 期工程。 2. 迪化抽水站設備更新汰換工程。 3. 迪化污水處理廠設置進流抽水站及放流管相關設施工程可行性評估委託規劃設計費。 4. 用戶接管後巷配合美化工程。 5. 松信工務所建築物修復補強暨裝修工程。 6. 辦理第 2 條海、陸放管之可行性評估案。
	<一>交通及運輸設備	車輛汰換等。
三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	機械設備、資訊設備、雜項設備之新增及汰換等。
四土地購置	<一>土地	1. 衛工處: (1)內湖污水處理廠工程用地土地購置費。 (2)港墘污水處理廠初期工程土地購置費。
一公共用	<一>補償費	1. 補償費準備。 2. 公共工程用地及地上物與其他項目補償。

償	地			
	補			
	償			
拾				
肆.	→.	<一>第-	一預備	第一預備金。
第	第	金		
預	預			
備	備			
金	金			

承辦人: 陳雅惠 聯絡電話: 27256776 機關首長核章:

註:有關山坡地管理、水土保持及產業道路行政…等業務計畫,因組織業務調整已於101年 1月18日移入本局,惟依本府101年度法定預算,仍列本府產業發展局施政計畫項下。